

國立曾文農工緊急傷病救護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級表(附件二)

嚴重程度	極重度：1 級	重度：2 級	中度：3 級	輕度：4 級	
緊急程度	★★危及生命	★緊急	次緊急	非緊急	非緊急
等待時間	需立即處理	在 30-60 分鐘內處理完畢	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需門診治療	簡易護理即可
臨床表徵	死亡或瀕臨死亡、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氣喘狀態、癲癇重積狀態 頸（脊椎）骨折、嚴重創傷，如車禍、高處摔下、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、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刀刺傷等、溺水、重度燒傷、對疼痛無反應、低血糖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。	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、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性侵害	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、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	發燒 38 度以上 輕度腹痛腹瀉 嘔吐 頭痛 昏眩休克徵象 等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	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
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	①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② 取 AED。 ③撥 119 求救。 ④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。 ⑤通知家長。 ⑥護理人員及導師陪同護送就醫。 ⑦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。	①供給氧氣、患肢(處)包紮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。 ②撥打 119。 ③啟動校園緊急傷病救護系統。 ④通知家長。 ⑤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⑥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	①傷病急症處理。 ②啟動校園緊急傷病流程。 ③通知家長 ④由家長自行送醫，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，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⑤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。	①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②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。 ③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。	①擦藥、包紮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。 ②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、聯絡回條或電話告知家長。 ③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亦不須通報，僅須知會導師。

★資料來源：學校衛生工作指引。★緊急傷病處理辦法附件二。